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现场

不良行为记录与处置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管理，建立健全交易现场不良行为记录与处置机制，维护正常交易秩序，根据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本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参加交易活动，或依托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交易业务的交易主体不良行为的记录、处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交易主体定义〕 本办法所称交易主体是指招标人（含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等，下同）、投标人（含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竞买人等，下同）、中介机构（含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拍卖机构、产权交易机构、矿业权交易机构等，下同）、评标专家（含评审专家、资格预审专家等，下同）等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第四条〔不良行为定义〕 本办法所称不良行为是指交易主体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违反有关交易管理制度、扰乱正常交易秩序、影响交易活动开展的行为。

第五条〔基本原则〕 交易现场不良行为记录、处置应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分级管理、及时高效、信息共享、互用互认的原则。

第六条〔综合监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现场不良行为记录、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对省交易中心报告的不良行为进行处置。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负责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现场不良行为记录、处置工作的协调管理，对交易中心报告或抄送的不良行为进行处置。

第七条〔行业监管〕 各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交易现场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监管系统）中记录处置结果。

第八条〔见证服务〕 交易中心应当为进场交易项目提供见证服务，公示交易现场有关管理制度，维护现场交易秩序，发现交易主体存在不良行为或有关线索的，按照本办法进行记录和报告，自觉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交易主体和社会的监督。交易中心记录交易现场不良行为时，不得代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能。

第九条〔记录清单〕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修订并公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现场不良行为记录清单》（以下简称《记录清单》）。

第十条〔记录推送〕 交易中心在交易现场发现交易主体存在《记录清单》所列不良行为的，应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记录，并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监管系统推送至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处置。

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项目基本情况、被记录交易主体基本信息、不良行为发生时间、基本事实及证据材料等。

第十一条〔处置方式〕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应在收到交易中心推送的记录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置。

处置方式包括：不予处理；行政约谈；网站公示；转交查处等。

第十二条〔不予处理〕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认定不良行为不成立的，应作出不予处理的处置，并通过电子监管系统记录不予处理的理由后归入项目交易档案。

第十三条〔行政约谈〕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认定不良行为属于《记录清单》且处置方式为行政约谈的，应作出行政约谈的处置，并通过电子监管系统记录约谈内容后记入交易主体信息库。

第十四条〔网站公示〕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认定不良行为属于《记录清单》且处置方式为网站公示的，应作出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6个月或12个月的处置。

（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作出网站公示处置后，通过电子监管系统、电子交易系统、专家库管理系统等将公示内容告知交易主体，无法通过系统推送告知的，应书面告知，同时记入交易主体信息库；

（二）交易中心收到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作出的网站公示处置结果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公示内容；

（三）网站公示内容包括：交易主体名称、不良行为表现、处置结果、处置依据、作出处置日期、处置部门名称等。公示内容涉及项目保密信息、交易主体商业秘密或隐私信息的，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公示期满后，公示信息转为后台保存管理。

第十五条〔转交查处〕 不良行为涉嫌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应由行政监督部门作出处置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应通过电子监管系统转交相应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党纪政纪处分的，应及时移交有关机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配合调查〕 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违法违规行为过程中，有权依法查阅、复制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交易中心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交易过程相关资料。

行政监督部门选派监督人员在交易中心现场监督时，交易中心发现交易主体违法违规线索应向现场监督人员报告，并将违法违规线索按照本办法记录后推送至相应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

第十七条〔处罚公示〕 行政监督部门对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监管系统将行政处罚结果推送至交易中心，由交易中心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并记入交易主体信息库。

行政处罚决定有时限规定的，公示期限为行政处罚的时限；无处罚时限的，公示期限为24个月，公示起始时间为作出行政处罚之日。公示期满后，公示信息转为后台保存管理。

行政监督部门变更或撤销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及时通过电子监管系统将变更或撤销结果推送至交易中心，交易中心应及时更新或撤销公示信息。

第十八条〔事中事后监管〕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或行政监督部门在事中、事后检查中发现交易主体存在不良行为的，可以通知交易中心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记录，也可以直接取证并处置。

第十九条〔其他反映渠道〕 其他利害关系人发现交易现场不良行为线索的，应当及时向交易中心反映，交易中心初步核实后按照本办法记录并报告，核实结果应及时反馈反映人。

第二十条〔复查程序〕 交易主体对其不良行为处置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处置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复查申请，并附佐证材料，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应在接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经复查后变更处置方式的，应及时通过电子监管系统给予变更。

不良行为记录为行政处罚的，不适用本条规定的复查程序，有关交易主体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一条〔档案保存〕 交易中心应建立健全不良行为记录内控制度，完整保存不良行为记录档案，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项目基本情况、被记录交易主体基本信息、不良行为基本事实、处置结果、有关证据材料、过程办理审核记录等。

第二十二条〔责任追究〕 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不良行为记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或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情节轻微的，由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发现党员、公职人员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的，移交有关机关、单位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有关机关。

第二十三条〔监管授权〕 各州（市）人民政府对公共资源交易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其他规定〕 法律法规对不良行为记录、处置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解释主体〕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xxxx年xx月xx日起施行，有效期至xxxx年xx月xx日。

附件：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现场不良行为记录清单

附件：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现场不良行为记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易主体类别** | **不良交易行为情形** | **处置方式** |
| 1 | 交易  主体 | 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办理数字证书（CA）、提交项目进场受理必要材料时，提供虚假材料的。 | 网站公示  12个月 |
| 2 | 不按规定使用或故意损坏交易场所内设施设备的。 | 网站公示  6个月 |
| 3 | 擅自调整、遮蔽、拆卸交易场所电子监控设备，导致交易现场录音录像效果受到影响的。 | 网站公示  12个月 |
| 4 | 擅自携带具备通讯、录音录像功能设备进入封闭评标区（因特殊情况必须携带且事前经交易中心同意的情况除外）。 | 网站公示  12个月 |
| 5 | 不配合身份信息核验擅自进入封闭管理评标区，或非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人员在评标期间擅自进入其他评标室的。 | 网站公示  6个月 |
| 6 | 开标、评标期间不按规定位置（工位）就座、佩挂身份标识牌的。 | 行政约谈 |
| 7 | 违反交易现场有关管理制度，经告知、劝阻无效且扰乱现场交易秩序的。 | 行政约谈或网站公示6个月 |
| 8 | 因交易现场不良行为被行政约谈但拒不到场的。 | 网站公示  12个月 |
| 9 | 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转交查处 |
| 10 | 评标  专家 | 参加评标（评审）迟到、早退的，或确认参加评标（评审）但未到场又不按规定请假的。 | 网站公示  6个月 |
| 11 | 同一时段参加2个及以上项目评标（评审）的。 | 网站公示  6个月 |
| 12 |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所评项目复核的。 | 网站公示  6个月 |
| 13 | 评标（评审）过程中工作态度不认真或擅离职守，影响评标评审工作整体进展的。 | 网站公示  6个月 |
| 14 | 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 | 转交查处 |
| 15 | 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 | 转交查处 |
| 16 | 请托他人代为或代他人参加评标（评审）的。 | 转交查处 |
| 17 | 未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独立开展评标活动的。 | 转交查处 |
| 18 | 依法依规应当报告或认定为围标、串标而不报告或认定的。 | 转交查处 |
| 19 | 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转交查处 |
| 20 | 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转交查处 |
| 21 | 私下接触投标人，或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转交查处 |
| 22 | 评标  专家 | 发表倾向性、歧视性意见，对其他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的，或串通其他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操纵评标（评审）结果的。 | 转交查处 |
| 23 |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征询中标人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性意见的。 | 转交查处 |
| 24 | 发现违法行为或评标过程和结果受到非法影响或者干预时，未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的。 | 转交查处 |
| 25 | 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 转交查处 |
| 26 | 招标人 | 在招标过程中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报名、审查、确认、原件核对等前置环节，或对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设置障碍的。 | 转交查处 |
| 27 | 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 | 转交查处 |
| 28 | 选派的招标人代表属于利益冲突应回避而未回避的。 | 转交查处 |
| 29 | 招标人代表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的。 | 转交查处 |
| 30 |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交易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转交查处 |
| 31 | 中介  机构 | 未提前与交易中心对接样品规格、摆放场所就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或未按交易中心要求及时清退样品，影响交易中心有关场地使用的。 | 行政约谈 |
| 32 | 评标开始前未向交易中心提交参与评标有关人员信息的（专家库抽取的专家信息除外）。 | 行政约谈 |
| 33 | 预订场地后，因故变更开标时间但未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变更场地预订的。 | 行政约谈 |
| 34 | 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的交易公告信息内容中出现严重表述错误的。 | 行政约谈或网站公示6个月 |
| 35 | 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要求潜在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交有关信息等方式获取潜在投标人信息的。 | 网站公示  6个月 |
| 36 | 未按照招标文件、法定程序组织开标评标活动的，或组织交易（开标、拍卖）活动人员迟到的。 | 网站公示  6个月 |
| 37 | 开标现场不答复投标人对开标异议的。 | 网站公示  12个月 |
| 38 | 所编制的电子招标文件存在差错、前后不一致，导致评标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或招标失败的。 | 网站公示  12个月 |
| 39 | 在专家抽取过程中回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审核的。 | 网站公示  12个月 |
| 40 | 未在规定时限内发起退还交易保证金的。 | 网站公示  12个月 |
| 41 | 转让、转包招标代理业务。 | 转交查处 |
| 42 | 中介  机构 |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 | 转交查处 |
| 43 | 公告和公示信息要素、格式等不符合国家规定、规范，拒不纠正的。 | 转交查处 |
| 44 | 在招标过程中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报名、审查、确认、原件核对等前置环节，或对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设置障碍的。 | 转交查处 |
| 45 |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交易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转交查处 |
| 46 |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少于法定时间的。 | 转交查处 |
| 47 | 通过售卖招标文件谋取经济利益或假借招标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转交查处 |
| 48 | 在评标现场发表意向性、倾向性言论或暗示性意见建议，干扰或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的。 | 转交查处 |
| 49 | 投标人 | 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阻挠其他市场主体参与交易的。 | 转交查处 |
| 50 | 与招标人、中介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转交查处 |
| 51 | 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的。 | 转交查处 |
| 52 | 经电子交易系统验证，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和 IP 地址有1项相同的。 | 转交查处 |
| 53 | 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和保单的保费，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转交查处 |

备注：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按照本表招标人、中介机构所列情形记录。